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作業要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甄選審查小組，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各系系主任、課註組組長為小組成員。本小組之任務包括：
 - (一)訂定甄選標準並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之相關事務。
 - (二)審查各系提交之預修課程科目、上課時數、上課地點、學分費、評量及實習方式等相關資料。
 - (三)核定錄取名單並公告。
- 三、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學術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單。
- 四、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及時間完成選課手續，並應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分費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甄審合格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六、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課註組核發學分證明。
- 七、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